

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、代理外交部长
卡米洛·雷耶斯·罗德里格斯阁下：

阁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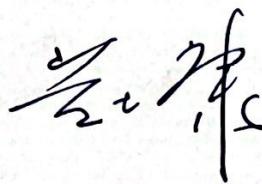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中、哥两国政府换文规定的500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项下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提供6万美元现汇，用于哥森林防火计划。上述现汇由中方汇入哥方指定帐户，并由哥方出具收据。

以上如蒙阁下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、哥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驻哥伦比亚共和国
特命全权大使



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于圣菲波哥大